

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对深圳市益德科
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前关缉一缉查字〔2025〕41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深圳市益德科技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0300311615897G
4	法定代表人	张仙草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前海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5年10月30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当事人自2021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5日期间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连接器等商品，其中530120241010217068等6票报关单（2023年4月17日至2024年8月8日）申报价格低于实际成交价格。经核，实际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2110.21元，共计低报价格人民币212243.76元，偷逃税款人民币36356.63元。深圳市益德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走私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七条第二项、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		(一)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)第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对深圳市益德科技有限公司科处对当事人追缴货物等值价款人民币 212243.76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,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,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